

# 山东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推动本省与台湾地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台湾同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资和合法权益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个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

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和境外其他区域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可以认定为台湾同胞投资。

**第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投资环境,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协调解决台湾同胞投资和相关合法权益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维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以下统称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台湾同胞投资和相关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成为控股股东。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平等进入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以外的行业、领域。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公用

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条**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参与本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省建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和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投资创业,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省企业执行同等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湾同胞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执行。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者职能型总部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有关总部机构奖励规定给予财政奖励,并在人才引进、出境入境、资金结算、用电用气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以技术、成果、项目到本省投资创业,并申请参与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符合条件的,按照本省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生活补助。

台湾地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本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科学基金项目,并享受与本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可以依法在本省投资设立金融机构或者参股本省金融机构,并按照国家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本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发行债券或者股票上市挂牌融资,并按照国家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融资的有关规定享受资金补助。

鼓励、支持本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向台

湾同胞投资的重大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财政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的,在扶持资金、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等方面享受与本省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台湾同胞投资者的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服务和便利。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参与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业性两岸产业合作区或者台湾投资企业园区,统筹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医疗、教育、金融等政策,吸引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聚发展,并对入园企业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法进行并予以相应补偿。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意见。

**第十九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申请、办理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并依法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转让。

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本省运用的,可以参照执行本省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布与台湾同胞投资有关的规定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台湾同胞投资者有关规定,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法律咨询、政策解读、风险提示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向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负责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

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设区的市,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联系,为会员提供产业政策辅导、咨询评估、教育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以及随行家属,在住宿、医疗、交通、通讯以及旅游、养老、文化、健身、娱乐等生活消费方面,按照规定享受与所在地居民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加入本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并可以参加所在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等评选。

**第二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需要就读学前教育机构的,由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与居住地幼儿享受同等待遇;需要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由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居住地就近入学原则予以安排,与居住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当地人民政府对台湾同胞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有优惠政策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并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相关职称和职业资格的评审、考试或者认定,其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依据。

台湾同胞投资者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

台湾同胞职工在本省期间,可以凭在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地区取得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同类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协商和解或者调解;
- (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 (三)申请仲裁;
- (四)申请行政裁决;
- (五)申请行政复议;
- (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和有关部门在处理涉及台湾同胞投资的纠纷、投诉时,可以邀请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接到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诉,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投诉人;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将移交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

投诉事项重大、复杂的,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处理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诉事项的;
- (二)限制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的;
- (三)阻挠或者限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依法参与政府采购的;
- (四)就向台湾同胞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与台湾同胞投资者签订的合同,以政府换届、负责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
- (五)其他侵犯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邹平高新街道：百花齐放筑“文化之乡”

□李剑桥 高雷 孙娅娜

翰墨飘香进万家活动吸引上百名书画名家参与,赏藤书画会连续17年成功举办,《高新书画家协会作品集》成功刊印,连续多年举办书画名家送春联活动……2018年,邹平市高新街道书画界的一系列文化活动,让书画艺术蓬勃发展,不仅壮大了书画交流的多层次平台,更极大地激发了辖区及周边县市区书画爱好者的创作热情,促进了经验交流。

今年以来,高新街道加大扶持力度,按照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发展理念,积极搭建平台,引导文化队伍建设,培育文化梯队,夯实群众基础,持续挖掘乡土特色文化,多措并举壮大文化事业和产业,全力打造“文化之乡”品牌。

高新街道牵头成立高新书画家协会。协会成立后,不仅带动了辖区内的一大批书画爱好者,还吸纳了周边镇街的书画人。为进一步活跃基层文化氛围,高新街道投资40多万元建设了文化活动中心,并新建书画活动室一处,向群众免费开放,为街道的书画爱好者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

经过多年精心组织,高新书画家协会会员从建会之

初的20人,已发展到目前的100余人。其中,有中国书协会员2人,省级会员3人,市级会员16人,县级会员近百人。

一家飘香不如万户争香,一村先进不如村村争优。为促进文化事业快速发展,尽快形成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文化氛围,高新街道立足邹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契机,积极搭建平台、培育文化梯队,按照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发展理念,逐步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带状发展”的文化大网。

高新街道先后投入300余万元,在消除文化广场空白村的基础上,针对文化需求较高的村庄,推行村庄美化,文化广场绿化,亮化提升工程,目前45个村共建成65处高标准文化广场。积极发挥农家书屋村级文化平台作用,先后对东石、徐毛等7个村进行数字化升级,所有农家书屋做到定期书籍更新,设备维护,并以街道流动图书馆为中心,实现各村之间的书籍交流、互换。

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创先争优,各协会、组织活动开展常年开展,高新街道文化事业逐步实现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伴随“三带一核心”文化网编织的文明新风尚吹遍大街小巷,一个全新的“文化之乡”正在孕育!

## 薛城区人社局助力脱贫攻坚

枣庄市薛城区人社局强化农村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工作,今年全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562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7人,实现了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围绕精准摸底,该区按照“进村入户,精准到人”的原则,深入开展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和摸底调查,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准确掌握了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册、就业培训人员名册、转移就业人员名册、自主创业人员名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册,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34人逐一登记,建立精准到

户、到人的扶贫工作信息台账,做到了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帮扶。

广泛开拓就业渠道是该区促进脱贫攻坚的鲜明特色。立足搭建贫困人员就业平台,该区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及时发布劳务用工信息,为贫困人员及农村劳动力提供择业性就业。利用镇街基层服务平台,重点调研农村贫困家庭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现状,开展了3期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残疾人郭纪何参加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荣获电子装配与测试优秀奖,成为省级致富能手。(张环泽)

## 滕州“暖冬计划”不让一户贫困家庭掉队

入冬以来,滕州市实施“暖冬计划”,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跟踪关注,持续帮扶,动态管理,不让一户贫困家庭掉队。

脱贫巩固资金发放到位。对各镇街核实上报建档立卡支出型贫困户,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积极筹措财政统筹涉农资金,每户2000元标准足额拨付到各个镇街,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应保尽保。对因重大疾病治疗,年人均收入低于脱贫标准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镇街民政、扶贫部门先行予以救助,市级根据各镇街救助情况予以适当补贴。动态监测及时管理到位。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

发性、支出性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标注,即时纳入,作为枣庄市标贫困人口,民政、教育、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整合利用救助政策即时帮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对可能有返贫趋势的贫困户提前预警,对处于贫困线临界线的,即时跟进增收和保障措施,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暖冬物资筹措准备到位。市慈善总会、市扶贫办等部门凝聚社会力量,助力全市精准扶贫。自10月17日滕州市慈善扶贫平台运作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踊跃捐赠,数以万计的各类物资集结平台,为实施“暖冬计划”提供了物质保障。(刘永久 王涵 张环泽)

## 突出项目引领 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 枣庄市中区做足实体经济的“含金量”

□陈龙 赵克 张环泽

眼下,作为枣庄市中区新兴优势产业之一的环保水处理板块正风生水起。由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及绿色螯合剂系列产品项目,计划投资7.7亿元,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90%以上,28万吨一期已投产,二期聚合物车间、晶体二车间已完工,水处理剂产业园列入山东省第三批专业化工业园区。

“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120万吨水处理剂及系列产品的产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64亿元,利税11亿元。”百万吨环保水处理剂生产基地项目也已列入今年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第一批优选项目库。”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程绍发介绍说。

今年以来,市中区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区新上过5000万元以上项目21个,其中过亿元项目14个,实际到位资金22.66亿元;总投资32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1.1亿元的45个区级重点项目已开工建设33个,累计完成投资51.85亿元;10个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26.2亿元。海之杰纺织服装及彩印包装等5个项目竣工投产,海王康力医疗器械产业园、正朔纺织特种纤维混纺纱等24个项目按进度或超进度建设。

大上项目,上大项目的背后,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的持续推进。市中积极创建县域创新驱动试点区,5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联合创新,设立了研发机构,累计实施各类技术创新项目70项。先后创建了1家院士工作站,17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



△薄板生态小镇——中国第一围子城

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创新平台和65家市级创新平台,工业企业申请发明专利437项。全区过剩产能化解率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100.21%。

围绕“高精尖缺”专家人才,市中立足环保水处理、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今年柔性引进泰山学者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8人,自主培育并成功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2人,枣庄英才、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市级高层次人才45人。



△中央广场商圈

台,同时配套建设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休闲商住、创业孵化等功能区,整体集约化程度较高。”位于市中北部的信·枣庄农副产品贸易博览城,目前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其营销总监魏建近日在现场介绍了有关情况。

该项目作为今年全市招商引资和市中重点服务业续建项目之一,是枣庄第一家现代化农副产品“一站式服务”博览城。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的枣庄果品批发市场一直是枣庄老城市果品交易的重要集散地,随着城市的扩容发展,建成时还位于市郊的老市场,现在已经处于城市核心区,交通运输不便、基础设施不足等问题愈发凸显。

而信·枣庄农副产品贸易博览城的“横空

出世”,将全面承接原枣庄果品批发市场果品交易集散地的功能。项目投资5.2亿元,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将布局干鲜果品、干杂调味、粮油副食、水产畜产等业态,能够容纳600多个商户,解决2000多人就业。建成后原果品批发市场将整体搬迁入驻,成为鲁南地区林果集散地、高端水果集散地和交易批发中心。

作为枣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市中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四大培育工程,全区市场主体发展到9.12万户,增长217.83%;专业市场,物流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等总面积达到160万平方米,年营业额超过50亿元;实现“个转企”527户,新

增“四上”企业67家;全区共为上市企业兑现扶持资金769.5万元,梦之翼、一甲动漫等5家企业完成股改,22家企业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挂牌。三产服务业完成投资49.1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8.7%;10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4.27%;枣庄冰雪文体中心、九顶莲花山生态农业综合开发二期、薄板生态小镇等重点服务业项目正在快速推进。



△泰和水处理晶体二车间